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81号

罪犯王少文，男，1985年10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8510242116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湖北省天门市横林镇天东村三组21号。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于2017年8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8年1月11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苏0111刑初9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少文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在案审理期间，撤回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（2020）苏01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9日作出（2023）苏02刑更10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9月12日止。因该犯两次涉枪犯罪，犯罪性质恶劣，2022年第四批次被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王少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王少文属累犯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少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